

簽 於 主計處帳務科

日期：99年12月3日

主旨：檢陳本縣99年度第2次學校會計業務研習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乙份，簽請 核示。

說明：一、本處業奉核於99年11月23日假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學校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二、有關提案二、三、五涉教育處與學校間業務往來，擬會請教育處卓表意見，如無窒礙難行處，請知會貴處各科承辦同仁參照。

擬辦：奉核後，擬於於教育處網站公告週知。

旨揭會議紀錄擬知會本校

各科周知

科員 李佳琪

國民教育科 羅燕

代理 蔡樹芬 1208.0720

內會 體健科

科員 劉上

學務管理科 李志

1207.1620

教育處 賴錦昌 1209.0720

學管科

科員 翁書敏

社教科

科員 黃玉絮

特教科

科員 宗憲

教網中心

會辦單位：教育處

主計處帳務科 敬會 教育處 核稿

決行

科員 張正宜

帳務科 陳素莉

991203
121450

文煌
991203
12152



99 年度第 2 次學校會計業務研習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主持人：陳科長素莉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正宜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兼任會計比照兼任人事敘獎額度

提案人：西寶國小黃洸筠先生

案 由：雖兼辦業務性質不同，但所用心力勞力無異，敘獎額度可提振工作士氣。

初步決議：人事業務性質涉及教師員工權益，且以申報網路資料正確與否以為衡量敘獎額度之依據，其關聯性較為明確；相較學校會計業務為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主要目的為降低財務風險，因內部例行性業務在敘獎上無明確衡量標準，目前敘獎原則為月報、憑證無明顯缺失及輔導主任無「因注意而未注意事項」之缺失紀錄者一嘉獎 2 次。惟敘獎額度部分可再討論衡量標準。

提案二：建議以經費結報表方式報府核銷得免付「一般憑證檢核表」以符合簡化原則及經驗分享

提案人：體育高中馮主任銀妹

案 由：教育處同仁異動頻繁且借調老師多，有些對於核銷程序尚不十分瞭解，所以請兼任會計要留意帳務科發布之處務公告，知悉相關作業流程及充實自我專業才能，對業務單位不合理之要求，要有所堅持並向帳務科反應。（例如：議員工程款核定 10 元折扣後 8 元成交，民政處要求財產登帳 10 元，有顯不合理處。）

初步決議：

1. 結報表是否須加附「一般憑證支出檢核表」部分，將於12月中旬召開工作圈會議，邀請學校會計同仁就目前經費執行簡化流程方案併案檢討。
2. 近來發現教育處核定公文有語意不清之情形，造成學校不知要用經費結報表或原始憑證核銷之困擾，未來將請教育處於公文內敘明核銷方式及核定計畫須知會該校會計單位，避免會計人員因不知計畫全貌而發生經費執行控管疑議。
3. 有關財產帳部分，財產增加單以實際支付金額入帳，並平均攤配於同案內個體財產帳目列帳，如金額攤配後仍有尾數差額，將其調整於其一項目中。
4. 學校如遇有任何不合理情形，請撥電話至帳務科詢問，俾便與教育處承辦同仁溝通釐清疑議。

提案三：

提案人：中城國小高兼代主任如玉

案由：教育處發文語意不明確，學校要求攜帶校長、會計章與會以利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情事。

初步決議：會後聯繫教育處國教科承辦人，據其說明一本案係為簡化審核程序，避免計畫增刪修處無相關人員核章確認致延遲定案，故於公文內敘明請相關人員攜帶職章，尚非要求相關人員免出席，逕由學校出席人員攜出首長、會計職章，且申請教育優先計畫尚無「會計」核章欄位。故本案應為學校承辦同仁對教育處公文有所誤解所致，建請類似情形可向來文承辦人確認釐清。

提案四：

提案人：化仁國中張主任秋惠

案由：民政處議員建議案校內設備工程要求發票品項只能寫「校內設備工程」，另款項未撥入學校就被教育處要求結報。

初步決議：原則上發票品項為實際執行項目，將再請審核科內審同仁與民政處溝通。另因公庫調度問題致款項撥付有些延遲，目前已向支付科溝通加速撥付速度；教育處要求先行結報部份，將請其留意儘量避免，以免造成學校執行困擾。

提案五：

提案人：南華國小游淑賢小姐

案由：款項未撥，教育處於處務公告請學校先行墊支，增加帳務困擾。

初步決議：因應財政公庫調度困難，如有必須墊支需求時，因縣府款項入學校代辦經費之「專戶存款」，故請留意由代辦經費內計畫項下預借，以免帳務結轉困擾。

提案六：

提案人：美崙國中姜貴美主任

案由：款項未撥時，12月月報可否放置預付費用科目。

初步決議：學校執行本府委託或補助計畫，如於款項未核撥時，先由學校其他代收代付事項先行墊付時，本應以「預付費用」表達帳務處理過程。

三、散會〈下午 16 點 30 分〉